#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 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 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书面表决, 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 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44号《2021年 第三季度报告》。

2、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旭宁、 杨宁宁、韩润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10 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45号《关于调整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3、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审议情况如 下: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

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上限数量12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预计回购金额约为3.6亿元;按回购股份下限数量6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8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 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10月 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46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官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 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

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19日(周五)下午15: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47号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